

安徽省食药监局:斩断网售假药利益链,清理网上“黑药店” 药监“网剑”行动查处24家非法网站



□石跃新 记者 王玮伟

近年来,网购药品因其方便快捷、价格便宜而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一些不法分子也瞅准其中的“商机”,他们利用互联网兜售假冒伪劣药品,甚至将非药品冒充药品售卖。

为了净化网络购物环境,不久前,安徽省食药监局开展了“安徽食品药品‘网剑’2号行动”。5月23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该行动初战告捷,查出24家非法网站,1家淘宝网店铺涉嫌无证销售医疗器械,被依法立案查处。

行动:安徽药监“网剑”行动,专项整治“黑药店”

继春节前针对网上订餐等开展的“安徽食药监‘网剑’1号行动”,并取得丰硕成果后,安徽省食药监局再次向利用互联网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行为发动攻势,实施“安徽食药监‘网剑’2号行动”。

此次行动与1号行动有何区别,又有何亮点?带着疑问,记者专门采访了安徽省食药监局稽查处副处长朱勇。

“与此前检查网上订餐不同的是,2号行动筛查主要以治疗肿瘤等慢性病、性功能障碍、减肥类、辅助降血糖类等病症的

药品为重点品种,监测重点是售药相关网站有无从事网络售药资质、销售产品有无涉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扩大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宣传以及保健食品违法添加化学药品等违法行为。”朱勇介绍,这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网上售药的特点,集中优势力量,重点监管,重点打击,以点带面实现全域覆盖。

记者了解到,当前,安徽已有7个市成立了“食品药品网络监管小分队”,且其他地市也在积极建立食品药品网络监管队伍。

筛查:24家非法网站存虚假宣传,45个品种涉非法添加

面对日益严重的网上非法售药行为,消费者也是深恶痛绝。采访中,不少网友向记者反映,通过网络渠道购买药物,他们比较担心的是网站非法发布药品信息等问题,一些网站夸大宣传、夸大疗效等现象非常突出,把一个不是药的说是药,甚至说是“神药”。

朱勇表示,2号行动筛查中确实发现一批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的网站。据其统计,行动中,由网络监管队员分别进行网上摸查,通过搜索引擎、购物网站等多种渠道,在淘宝等网站筛查出“黄金肺宝胶囊”“风湿藏克”等非药品冒充药品以及“虫草伟哥”“本能”等涉嫌非法添加性功能产品

等45个重点品种。

经检查发现,“北大医学部附属哮喘病治疗中心”“鸿茅药酒官方商城”“李老中医官方网站”等24家网站存在着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问题。

然而,筛查工作并非一帆风顺。“现在因为网站的无国界性、特别隐蔽性,以及不法分子的反侦查能力较强等,都给执法人员取证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朱勇说,比如,在产品购买过程中,由于产品购买数量较大、地址相对集中,往往会引起店家的警觉,一旦下单,网页就无法打开,导致产品购买失败。

打击:一淘宝店家无证卖医疗器械 执法队赴窝点核查

在搜索非法产品的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关注销售产品的网站是否具有相关经营资质。朱勇称,在这次网剑行动中,发现标示发货地为合肥的一家淘宝店家“广源医疗家用保健”网站涉嫌无证经营“骨穿刺针”等Ⅲ类医疗器械。

随后,监管队员采取技术手段做好相关证据固定,并根据邮寄包裹提供的信息,对“广源医疗家用保健”网站发货地进行现场核查。最终,执法人员现场查封了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设库等经营行为,同时对其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资质进行核查,对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与此同时,安徽省食药监局对网上购买的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立案查处,深挖制售实体,及时打掉源头和窝点。对检查发现的24家非法网站进行核实确认,责令其停止发布虚假产品信息,并及时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处理;对发货地址在安徽的8家网站涉嫌销售非法产品的线索移送相关市局调查处理并限时反馈。

提醒

网购药品时应牢记六点

一、核实确认是食药监部门批准的售药网站。目前,经批准在网上合法销售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有184家,详细名单可在国家食药监总局官方网站(www.cfda.gov.cn)的“数据查询”栏目中查询。

二、主动咨询。网上药店一般都配有专门的咨询药师,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专业药师,详细说明情况,获取有关购药建议。

三、分清药品和非药品,对店家推荐的不熟悉的产品,确认是否有药品批准文号。

四、不要在网上买处方药。处方药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一般消费者或药师都不具备判断病情和处方用药的能力与权力。即使常见小病,或长期使用的药品,往往也需要根据病情由医生决定是否维持或调整原有用药。

五、特殊情况需及时就医。对于某些急需药品或不确定的身体不适,或有超过3天以上不适,建议您及时到医院就医。医事复杂,健康宝贵,不能冒风险,耽搁病情。

六、注意药品验收。首先看药品外观有无破损,消费者必须当面开包验收;其次看产品的名称是不是您订购的药品;再次看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最后在极寒或极热天气里,看药品的送货条件是否能保障适宜温度。

20区县力夺金字招牌

安徽启动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

星报讯(记者 王玮伟) 安徽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正式启动。5月19日,安徽省食安办、省农委、省食药监局联合印发的《安徽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中透露,今年将再添20个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加入创建行列。

2014年7月以来,由安徽省食安办牵头,省农委、省食药监局联手在全省范围开展了首批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其中,南陵县、铜陵县、肥西县、全椒县、固镇县、当涂县、天长市、霍山县、贵池区、歙县、蒙城县、黟县、庐阳区、泾县、弋江区、旌德县、潜山县和广德县等18个县(市、区)被确定为首批“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今年示范创建采取自愿申报,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遴选长丰县、巢湖市、相山区、濉溪县、埇桥区、五河县、界首市、颍上县、田家庵区、来安县、金寨县、含山县、繁昌县、宁国市、铜官区、石台县、桐城市、宣秀区、休宁县、临泉县等20个县(市、区)为全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试点单位。

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目标任务,将围

绕“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工程、推进监管‘四化’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治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及加强宣传、鼓励监管创新”等10项工作目标进行。

根据创建方案安排,各地要根据创建目标和任务、评估标准等,组织实施做好创建准备、创建实施、验收三个阶段工作。省食安办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跟踪调研、督查指导进展情况,并采取公众满意度调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据评估标准对创建试点进行考评,考评情况良好的将授予示范县(市、区)荣誉称号。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行动态管理,示范县(市、区)有效期为3年。3年内若发生3起(或1年内发生2起)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存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或在创建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命名标准情形的,将会被取消示范县称号。

安徽食药安全知识大讲堂开讲



5月14日,一年一度的“安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开讲了,资深药学专家、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洪兰现场普及用药常识。

此次活动由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星报社、安徽省药学会、合肥市庐阳区宣传部联合主办,安徽省执业药师协会、安徽省药品零售行业协会、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肥市双岗街道高河社区居委协办。

记者 王玮伟/文 倪路/图